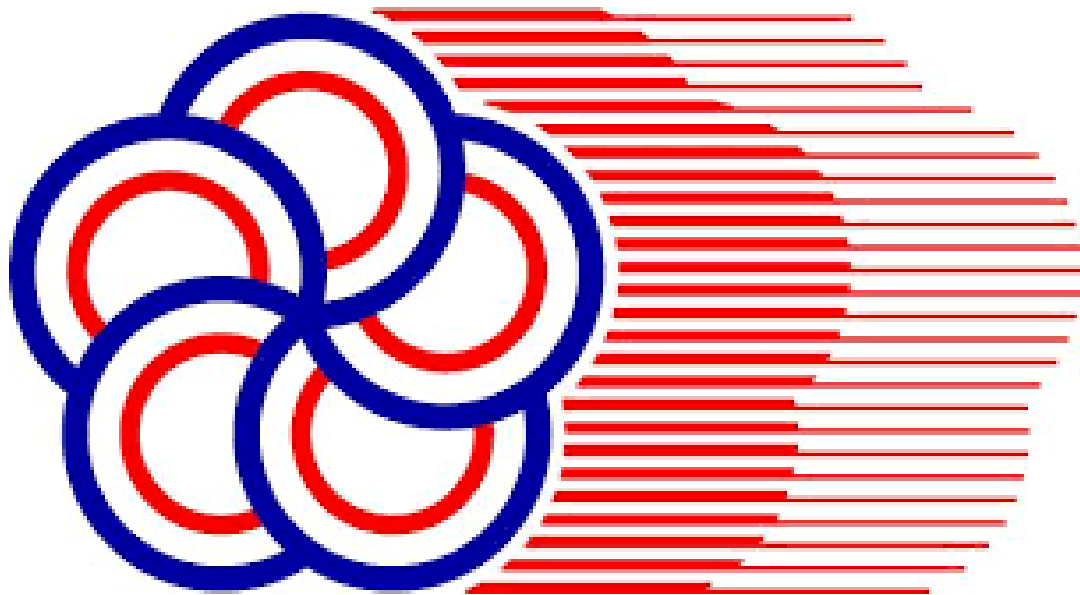


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

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飛盤委員會

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三至星期日）

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（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）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）

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備查文號：「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20039255 號函」。

貳、計畫名稱：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。

參、主旨：積極推展全國青少年飛盤運動，並促進校際間體育交流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普級學生運動人口，提升健康體適能與飛盤技術水準。

肆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
伍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。

陸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。

柒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飛盤委員會。

捌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個人賽：

(一) 飛盤擲遠賽。

(二) 飛盤擲準賽。

(三) 飛盤自接賽(回收計時賽、投跑接)。

(四) 飛盤高爾夫。

二、團體賽：飛盤爭奪賽。

玖、比賽時間(暫定)：

一、個人賽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中午至 11 月 19 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。

二、團體賽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(星期三至星期五)。

拾、比賽地點：

一、個人賽：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(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)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)。

二、團體賽：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(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)。

拾壹、參加單位：國內青少年飛盤運動愛好者，均得組隊報名參加。

拾貳、組別：

一、個人賽：U19 男子組、女子組，U16 男子組、女子組，U12 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二、團體賽：U19 混合組，U16 混合組，U12 混合組(5 人制)。

三、每人僅限參加一組賽事，所有選手不得跨組報名。

拾參、選手資格：

一、U19 組：年齡：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二、U16 組：年齡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。

三、U12 組：年齡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。

拾肆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以 E-mail 報名，電子信箱：ctfda.taiwan@gmail.com，報名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報名完成，團體賽與個人賽之報名表需分開填寫，聯絡人：章艾薰秘書長（0928-111371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00:00 止，報名表如【附件一】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（報名費用繳交後方視為報名程序完成）

（一）個人賽：每項 100 元/人，飛盤自接賽視為一項賽事。

（二）團體賽：U19 及 U16 每隊 6,000 元（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26 人、下限 12 人，且不得少於 6 男 6 女）。

U12 每隊 5,000 元（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18 人、下限 10 人，且不得少於 6 男 4 女）。

（三）繳費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中午 12:00 前轉帳完成，轉帳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匯款完成，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匯款資訊如下：

戶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陳國良

銀行：聯邦銀行南桃園分行（銀行代號：803-0906）

帳號：090-10-0019327

四、未滿 18 歲之選手請依規定填寫家長同意書【附件二】，並於比賽當日開賽前繳交；外籍人士請務必在備註欄填寫護照號碼以及國籍。

五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六、賽前可透過通訊軟體做為各隊代表或教練聯繫窗口，每參賽單位以推派一名代表為限。

拾伍：比賽辦法：

一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世界飛盤總會（WFDF）頒布之規則，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110、111 年公告之中文版規則：

（一）個人賽：如上規定，本賽事非 WFDF 規定賽事。

（二）團體賽：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110 年公告 WFDF 飛盤爭奪賽規則 2021-2024 中文版 v1，（詳見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FB 社團連結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CTFDA/permalink/4693834663986158/>）；本賽事非 WFDF 規定賽事。

二、競賽規定：

（一）個人賽：

1. 各項各組比賽如參賽人數未達 6 人，則取消該項該組之比賽。

2. 各項各組參賽人數如超過 10 人，將採分組方式進行，分組方式、人數及投擲順序由大會排定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3. 飛盤擲遠賽同組選手將不分組，依序投擲，投擲順序由大會排定，

選手不得異議。

4.成績相同時前三名將依照下列方式決定排名，後續名次採併列方式敘獎。

(I) 飛盤擲遠賽：成績相同之選手進行加賽，輪流進行投擲，只要先超前3次就取得獲勝(加賽成績不列入大會紀錄)。

(II) 飛盤擲準賽：以下列位置成績進行判決，先判決的位置成績較優者獲勝，以次類推：正面 22.5 公尺—正面 31.5 公尺—正面 13.5 公尺—右彎 13.5 公尺—左彎 13.5 公尺—右彎 22.5 公尺—左彎 22.5 公尺，如上述成績均相同時，於正面 22.5 公尺位置，以驟死賽方式輪流進行投擲，直到分出負。

(III) 飛盤自接賽：先比較回收計時賽成績，相同時比較投跑接成績，成績較優者獲勝。

(IV) 飛盤高爾夫：選手依裁判團指定之距離、位置進行敲桿加賽，以驟死賽方式輪流進行投擲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
(二) 團體賽：

1.各組比賽如參賽未達3隊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2.111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各組前四名為該組種子隊伍，如有隊伍未出賽則依序遞補。

3.預賽分組：分為兩組時，第1、4種子一組、第2、3種子一組；若分為三組，第1種子一組、第2種子一組、第3、4種子一組；若分為四組，第1種子一組、第2種子一組、第3種子一組、第4種子一組。其餘參賽單位依抽籤決定組別。

4.賽制：(I) 依報名隊伍數量決定；種子排名依據前次例行賽成績(需相同隊名)。(其他如需分組將進行公開抽籤，時間另訂)

(II) 依 WFDF 2021-2024 規則附錄一比例規則 A 決定上場男女選手比例)。U12 每隊上場人員為 4 男 1 女或 3 男 2 女，由進攻隊伍決定上場男女選手比例。

(III) 比賽開始前由裁判邀集雙方隊長進行二次猜盤 (U12 組僅需進行第一次猜盤)，第一次勝方得選擇進攻(防守)或場地，第二次猜盤勝方得選擇第一分以 4 男 3 女或 4 女 3 男出賽，比賽中如因選手受傷而無法再派出人員出場時(男換男、女換女)，則以實際在場人數繼續比賽，唯上場人數不得少於 5 人(U12 組為 4 人)，否則以棄權論(隊伍棄權時由對方以 3:0 獲勝)。

(IV) 大會設有裁判、紀錄員(計時、計分)執行比賽。

(V) 積分：勝隊獲得積分3分，敗隊獲得積分1分；各組以積分高者為勝，若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該兩隊相關場次判定勝負；若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名次排列方式如下：

(a) 以各相關場次得分(正數)與失分(負數)差之高低排名。

(b) 以各相關場次得分總和之高低排名。

(c) 以各相關場次失分總和之高低排名。

(d) 若再無法判定時，則相關隊伍各推派1男1女進行發盤對抗賽；以雙方輪流由得分線發盤至對方 Brick Mark，以落停點離 Brick Mark 越近越好，以2人投擲之落停點之實際丈量垂直最近距離總和判定名次(以總和距離較少隊獲勝)。

拾陸：比賽規定：

一、個人賽：

(一) 選手會議：112年11月17日(週五)中午12點00分(暫定)於比賽場地舉行，請各參賽選手參加。

(二) 檢錄：須於各項各組比賽60分鐘前至大會檢錄完成，請選手自行注意比賽時間，未依規定進行檢錄之選手不得參加該項該組比賽，檢錄時「選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」，未帶上述證件之選手，該項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
(三) 參賽選手須穿著運動服、運動褲及運動鞋(釘鞋)出賽，若違反規定不可上場比賽。

(四) 請選手自備比賽用盤，依WFDF規定之合格飛盤唯無重量限制。

(五) 其他各項規則依照領隊會議中決議及WFDF規則(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公告之中文版規則)辦理。

二、團體賽：

(一) 領隊會議：112年11月15日(週三)上午7點00分(暫定)於比賽場地舉行，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參加。

(二) 檢錄：

1. 須於比賽60分鐘前至大會進行檢錄，檢錄時以參賽隊伍為單位，選手請勿個別至大會檢錄，如有特殊情況，選手須由教練或隊長陪同進行檢錄，未依規定進行檢錄之選手不得參加該場比賽，檢錄時「選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」，未帶上述證件之選手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
2. 檢錄時雙方教練或隊長須到場與大會共同進行檢錄對方選手，如有任何選手資格問題應於當場提出，若教練或隊長無故不到場，

等同放棄查核對方選手資格之權利，不得於賽後針對選手資格問題提出抗議。

- (三) 各場次比賽時間統一由大會控制，依大會時間為準，大會於比賽開始與終了時鳴笛一長聲，時間終了前3分鐘鳴笛兩短聲；請各隊選手提前至比賽場地準備。
- (四) 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，開賽時比賽隊伍未達5人（U12為4人）至比賽場地開賽，則該隊喪失攻守選擇權並由對方先得1分。若開賽逾時10分鐘比賽隊伍仍未至比賽場地（包含未達5人），則取消該隊該場之出賽資格，並由對方以3:0獲勝。
- (五) 選手不得跨隊出賽；未列入名單內之選手不得出賽。
- (六) 服裝：
 - 1. 參賽選手全隊須穿著同款式且同顏色之運動衣、運動褲，若違反規定不可上場比賽。
 - 2. 比賽選手衣服背後必須印或車縫背號（尺寸不得小於寬7公分、高15公分），未印有或車縫背號者不得下場比賽，若背號不易辨識時，裁判團有權力要求選手修正，若違反規定不可上場比賽。
 - 3. 無運動裝備者不可上場比賽（選手須穿著運動衣、運動褲、運動鞋或符合規定之釘鞋）。
 - 4. 比賽得穿著號碼衣出賽，但號碼衣內需穿著同色系之運動服，號碼衣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- (七) 比賽時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飛盤。
- (八) 經報名完成後，選手禁止於比賽時臨時更換隊伍參加比賽，若經其他選手或隊伍檢舉，並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其自檢舉後本次比賽之出賽權利外，之前跨隊參加之比賽隊伍，其戰績亦不予計算。

拾柒、禁藥規定：（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112年2月2日華防制(檢)字第1120000032號函）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二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(一)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(二)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(三)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三、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13 日。

四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請參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nf-competition>）。

拾捌、獎勵：

一、個人賽：

（一）各組各項參賽人數達 6 人時前 3 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張。

（二）各組各項參賽人數 10 人（含以上）時前 4 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張。

（三）各組各項參賽人數每增加 4 名時增加 2 個名次分別頒發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張。

（四）本賽會選手若有打破全國記錄者將另行製作獎牌及獎狀以茲鼓勵。

二、團體賽：各組報名隊伍超過 12 隊時取前五名、8~11 隊時取前四名、5~7 隊時取前三名、4 隊（含）以下時取前二名。分別頒發獎杯乙座；教練、管理及選手分別頒發獎狀乙張。

拾玖、懲罰：

一、隊伍違規：

（一）隊伍一旦報名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棄權，違反前述規定時，自違規起一年內禁止該隊伍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比賽。

（二）隊伍出賽必須由教練或領隊帶領隊伍出賽，不得放任選手自行參賽。

（三）隊伍如有不合於規定之選手出賽，經發現或舉發並查證屬實者，則撤銷該隊伍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，並追繳所領之獎勵，且自查證屬實起一年內禁止該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比賽。

（四）違反前（一至三）項規定時，本會得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並將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。

二、選手違規：

（一）凡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運動競賽活動之選手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比賽。

2. 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人等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。

3. 不得破壞賽事所有相關器材（包含摔盤、踢盤等行為）。

（二）懲罰：

1. 違反前項（一）之 1、2 項規定者，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處一年以下禁賽；如再次違反時，處以二年禁賽；如屢勸不聽或發生聚眾之行為時，則視情節嚴重給予三年禁賽或以上之處分。

2. 違反前項（一）之 1、2 項規定時，本會將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
三、職員違規

（一）凡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運動競賽活動之隊伍職員，均應遵守下

列規定：

- 1.擔任隊伍職員於比賽時必須到場進行隊伍管理及指導。
- 2.指導選手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不當管教行為。
- 3.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，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。
- 4.指導隊員不得出現冒名頂替之情事。
- 5.不得利用選手收取不當利益。
- 6.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。
- 7.指導隊員不得破壞賽事所有相關器材(包含摔盤、踢盤等行為)。

(二) 懲罰：

- 1.違反前項(一)之1項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處一年以上、二年以下之禁賽。
- 2.違反前項(一)之2、3、4項規定者，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處一年以上、三年以下禁賽，累犯或情節嚴重者，處終身禁賽。
- 3.違反前項(一)之5項規定者，經主辦賽會單位議決取消該運動代表隊繼續參賽資格者，處一年禁賽。
- 4.違反前項(一)之1至5項規定時，本會將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。

貳拾、申訴：

- 一、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前提出；有關競賽上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向大會裁判長提出；不得僅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一律不予受理。申訴成立時全數退回，若申訴無效則保證金由大會沒收，作為大會經費。
- 三、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由裁判團審議處分之。
- 四、經裁判團審議處罰，對其處分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由本會組成競賽審判委員會審議之，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體育署。

貳拾壹、其他：

一、性騷擾申訴聯繫資訊：

受理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(人事處)

專線電話：(02)2380-3735

專線傳真：(02)2380-3747

專用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dgbas.gov.tw

性騷擾申訴書及再申訴書

(<https://ws.dgbas.gov.tw/001/Upload/461/refile/10305/2285/5b98bc6c-5b7d-4e99-a6bf-01fb0f1b7bc3.pdf>)

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流程，詳【附件三】。

- 二、請各位選手共同維護環境清潔，切勿製造垃圾破壞場地的整齊清潔，大會將設一般垃圾袋及回收垃圾袋，請選手配合將垃圾收置妥當。
- 三、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建議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檢測結果為陰性。
- 四、大會提供冰塊（非食用）、桶裝水及水果，請選手自備水壺並酌量使用。
- 五、大會設置運動傷害防護員（僅提供傷害時包紮材料，如選手須做預防性包紮，請自行準備材料），如場上發生嚴重傷害請立即呼叫運動傷害防護員前往處理，但輕微受傷如：抽筋、挫傷，請由隊員陪同至護理站進行治療。
- 六、大會保險（含比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志工）：
 - 1.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300 萬元。
 - 2.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。
 - 3.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台幣 200 萬元。
 - 4.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 3,400 萬元。
 - 5.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（協會）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在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的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（協會）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對被保險人（協會）負賠償責任。
所謂意外事故：不包含選手本身原有傷勢加劇、選手於活動中碰撞、扭傷等非本會因素造成之傷害。
 - 6.請各隊（各選手）參賽前評估是否自行投保，建議先行投保傷害醫療險（或足以保障選手之險種）。
- 七、飛盤爭奪賽如因前場賽事提早或延後結束時，大會有權提早或延後下一場比賽之開賽時間，所有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- 八、如因惡劣氣候或大雨造成選手安全疑慮或場地有可能毀損時，大會有權中止比賽或另外擇期延賽，報名費用概不予退還。
- 九、所有選手一切費用自理，大會不提供餐點、住宿、交通。
- 十、請選手配合參加開、閉幕及頒獎典禮，獲獎選手請務必參加頒獎典禮，如未能參加，所獲獎項請於賽後自行至協會領取，協會將協助保留三個月，逾時將予以銷毀。

貳拾貳、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拾參、本活動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公布之。

貳拾肆、活動日程表：

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日程表（團體賽）

112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

| 比賽時間 | 場地一 | 場地二 | 場地三 | 場地四 | 場地五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08:00~08:20 | 領隊會議 | | | | |
| 08:30~17:30 | 飛盤爭奪賽預賽（各組） | | | | |

112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

| 比賽時間 | 場地一 | 場地二 | 場地三 | 場地四 | 場地五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08:00~13:00 | 飛盤爭奪賽預賽（各組） | | | | |
| 13:00~17:00 | 飛盤爭奪賽複賽（U16、U19） 飛盤爭奪賽決賽（U12） | | | | |
| 16:00~16:30 | 飛盤爭奪賽頒獎（U12） | | | | |

112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

| 比賽時間 | 場地一 | 場地二 | 場地三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08:00~14:00 | 飛盤爭奪賽決賽（U16、U19） | | |
| 14:30~15:00 | 飛盤爭奪賽頒獎（U16、U19） | | |
| 13:00~17:00 | 各組飛盤擲準賽 | | |
| 17:00~17:30 | 各組飛盤擲準賽頒獎 | | |

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日程表（個人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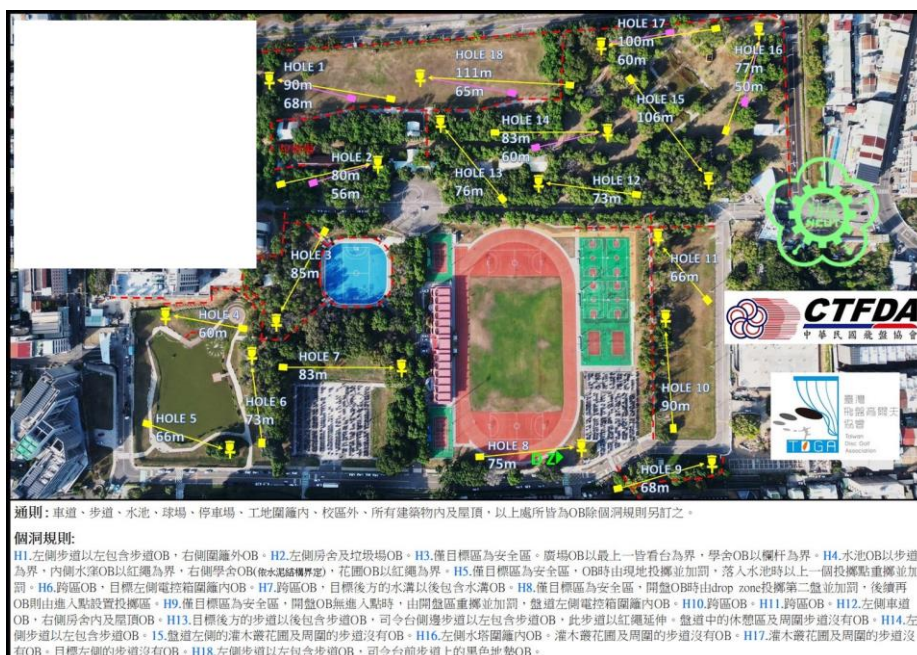
112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

| 比賽時間 | 場地一 | 場地二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08:00~08:20 | 領隊會議 | |
| 08:30~10:30 | 各組飛盤擲遠賽 | |
| 10:40~11:00 | 開幕典禮（飛盤擲遠賽頒獎） | |
| 11:30~17:00 | 各組飛盤自接賽 | |
| 17:00~17:30 | 各組飛盤自接賽頒獎 | |

112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

| 比賽時間 | 場地一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8:30~12:00 | 各組飛盤高爾夫預賽 |
| 12:30~16:00 | 各組飛盤高爾夫複賽、決賽 |
| 16:00~16:30 | 各組飛盤高爾夫頒獎及閉幕典禮 |

貳拾伍、場地圖：



【附件一】

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報名表 (團體賽)

| 隊名 | | | 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9 混合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6 混合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2 混合組 |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|-----|
| 領隊 | | | 教練 | | |
| 管理 | | | 聯絡電話 | E-mail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 監護人 |
| 1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
| 7 | | | | | |
| 8 | | | | | |
| 9 |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 |
| 11 | | | | | |
| 12 | | | | | |
| 13 | | | | | |
| 14 | | | | | |
| 15 | | | | | |
| 16 | | | | | |
| 17 | | | | | |
| 18 | | | | | |
| 19 | | | | | |
| 20 | | | | | |
| 21 | | | | | |
| 22 | | | | | |
| 23 | | | | | |
| 24 | | | | | |
| 25 | | | | | |
| 26 | | | | | |

※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※報名表不足請自行影印

※請將法定代理人姓名填在備註欄；外籍選手請將填上護照及國籍。

※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報名人數不得超過二位。

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報名表(個人賽)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隊名 | | 組別 | 飛盤個人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9 男子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9 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6 男子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6 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2 男子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2 女子組 | | | | | | |
| 領隊 | | 管理 | | | | | | | |
| 教練 | | 教練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 | 電話： | | | e-mail: | | | | | |
| 隊員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(ID) | 項目 | | | | 法定代理人 (必填) |
| 範例 | OOO | 男 | 89.11.11 | X123456789 | 擲遠 | 擲準 | 自接賽 | 高爾夫 (敲桿賽) | |
| 1 | 隊長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5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6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7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8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9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10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11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12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13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14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15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16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17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18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19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| 20 | 隊員 | | | | | | | | |

※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※報名表不足請自行影印

※請將法定代理人姓名填在備註欄；外籍選手請將填上護照及國籍。

※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報名人數不得超過二位。

【附件二】

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家長同意書

未滿 18 歲之選手須由家長/監護人或“獲授權人”在此簽署同意。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運動員參賽資格，知悉並同意_____參加『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』，並聲明他/她身體並無任何疾病，令他/她不宜在比賽當日參加此項活動。如果因他/她的個人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受傷，主辦單位無須負責。本人亦聲明在比賽當日留意他/她的身體狀況，確保他/她適宜進行本項比賽。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未滿 18 歲監護人

同意參賽(簽名蓋章)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填寫同意書時，請先詳閱 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- 二、同意書各項資料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。
- 三、本保證書連同各項報名資料表件，請各隊審慎校對無誤後，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；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，最慢於比賽當日前交付大會，由主辦單位大會收取存查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恕不受理且該名選手不得出賽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
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流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0300 號函備查

